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8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瑞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3,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9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4,0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9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0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3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04 書面，併予陳明。

05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20日  
06 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03%計算，  
07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08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9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3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1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14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15 書面，併予陳明。

16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4月19日  
17 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83%計算，  
1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9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20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2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2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5,0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23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2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25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26 之書面，併予陳明。

27 (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29 付命令，實感法便。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98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4054 元	黃瑞聰	自民國114 年6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95
002	新臺幣 6715元		自民國114 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4.03
003	新臺幣 37397 元		自民國114 年6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2.03
004	新臺幣 205065 元		自民國114 年7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2.83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4054 元	黃瑞聰	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6715元		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37397 元		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04	新臺幣 205065 元		自民國114 年7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
-----	--------------------	--	-----------------------	-------	-------------------------------